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88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通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6/5/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8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8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